

清城审批环表〔2023〕32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舟山村委马鞍山 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投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持恒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舟山村委马鞍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舟山村委马鞍山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4' 16.000''$ ，北纬 $23^{\circ} 31' 42.000''$ ，占地面积为 0.5585km^2 ，其中采矿区为 0.5024km^2 ，加工区为 0.052km^2 ，生活区为 0.0041km^2 。项目为建筑用砂岩矿的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开采规模为 $350\text{万 m}^3/\text{a}$ ，露天采区由 21 个拐点圈定，设计开采标高为 $+450.89\text{m} \sim +50\text{m}$ ，总服务年限为 16 年。项目最终产品为建筑用规格碎石 $393\text{万 m}^3/\text{a}$ （其中分 $10 \sim 20\text{mm}$ 、 $20 \sim 30\text{mm}$ 两种规格）、机制砂 $203.78\text{万 m}^3/\text{a}$ 。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

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通过洒水、密闭运输、临时堆场加设遮盖网、运输道路定期清洗等措施抑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管理，做好喷雾洒水、道路硬底化、加设篷布遮盖

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风管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要求；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石废水排入“沉淀罐”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采场和加工生产用水。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装药量，通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运往排土场，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

的单位处置，废布袋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石粉出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在矿区内危废间按规范要求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开采，按照“边开采、边复垦”原则进行生态恢复，严禁越界开采、超深开采。选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服务期满后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对矿山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及时封场和复垦，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排土场、截排水沟、拦挡坝、沉淀池等措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八）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